

仁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法律法规

知情告知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有效维护患者知情权，规范告知行为，建立有效医患沟通，减少医患纠纷，根据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制度。

2 范围

本制度所指范围为各级医务人员

3 定义

知情告知是指医师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或家属说明病情、医疗措施和其他需要告知的事项的重要执业环节。患者知情同意即是患者对病情、诊疗（手术）方案、风险益处、费用开支、临床试验等真实情况有了解与被告知的权利，患者在知情的情况下有选择、接受与拒绝的权利。

4 正文

4.1 基本原则

4.1.1 知情同意权原则上由患者本人行使；对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患者（或实施保护性医疗的），应由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监护人或其委托代理大代为行使知情同意权。（一）配偶；（二）父母；（三）成年子女；（四）其他近亲属；

(五) 患者授权的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指定人员、其他委托代理人

4.1.2 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应将患者的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等内容，秉持客观，严谨的要求，详细地告知患者及家属（委托代理人），及时解答其咨询；履行患者知情同意可根据操作难易程度、可能发生并发症的风险与后果等情况，决定是口头告知或是同时履行书面同意手续；一般采取先口头告知，后签署知情同意书的方式。

4.1.3 对患者病情或治疗情况不全面了解的医务人员，不要随意对患者的病情和治疗情况进行解答，但不能推诿，应引领患者或家属找到经治医生或科室领导进行咨询。

4.1.4 进行医患沟通时，医务人员应使用患者及其家属易于接受的方式和理解的语言，对疾病的预后情况不许做出绝对性的判定。

4.2 必须履行知情同意的诊疗项目

4.2.1. 超出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需病人承担全部或部分费用的诊疗项目、用药和服务设施（按医保相关有效文件执行）。对患者实施医保规定支付范围以外的，需患者自行承担全部或部分费用的诊疗项目、用药或服务设施前，要如实向患者本人（或授权代理人）告知具体情况及费用承担要求，并签署自费告知书后方可安排实施。

维护患者隐私权制度

1 目的

为了保护患者隐私，维护患者合法权利，制定此项制度。

2 范围

本制度所指范围为临床医技科室

3 定义

患者隐私权主要涉及内容包括：患者个人身体的秘密，主要指患者的生理特征、生理心理缺陷和特殊疾病，如奇特体征、性器官异常，患有性病、妇科病等；患者的身世和历史秘密，包括患者的出生、血缘关系，如系非婚生子女、养子女、生育婚恋史及其他特殊经历；患者的性生活秘密，包括夫妻性生活、未婚先孕、堕胎、性功能缺陷等；患者的家庭生活和社会关系秘密，包括夫妻生活关系，家庭伦理关系、亲属情感状况和其他各种社会关系。

4 正文

4.1 医疗行为中有意识、无意识地侵犯患者隐私的情形有如下几种：

4.1.1 医师询问病情隐私被候诊患者或他人"旁听"；

4.1.2 化验单随时公开引出各种有关隐私被泄露；

4.1.3 医学观摩未经患者同意隐私变成活教材；

4.1.5 以书面形式（撰写医学论著、科研论文等）公开患者隐私；

4.1.6 少数医、技、管人员以口头形式宣扬患者隐私；

4.2 为保护患者隐私，医护人员应做到如下几点：

4.2.1 强化法律意识，提高道德修养。加强职业道德教育，严格区分正常介入隐私和利用职务之便侵犯患者隐私的界限，医务人员应按照

技术操作规程办事。不仅执行职务的程度和方式必须合法，而且介入患者隐私行为的形式和内容也必须合法。即介入患者隐私的行为完全是基于诊疗患者疾病的目的，一般性体检没有必要裸露身体，特殊检查的确需要患者裸露检查时，必须向患者说明原因，并要求有其他医护人员在场；在诊疗中与治病无关的事不做，与诊断无关的话不问。

4.2.2 强化保密意识，提高职业自律性。《执业医师法》明文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尊重、关心、爱护患者，依法保护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义务。病案管理人员对患者的隐私了解较多，工作中对患者的隐私要严格保密，守口如瓶，不得外泄，不得宣扬、任意传播；更不能利用工作之便索取非法利益。

4.2.3 加强患者的维权意识，提高患者自我保护能力。为了便于医师准确诊断，应积极主动配合，讲清有关个人秘密。同时，患者应懂得自己享有的一些权利，如要求医务人员为其保密，有权拒绝回答与诊治疾病无关的询问；当需要患者在就诊时协助医院完成教学或科研任务，并且在此过程有可能涉及患者隐私时，必须明确告知患者，并且要经过患者同意后方可进行。患者有知情同意权，医院应该履行义务告知权。对医务人员干涉、侵害自己行为隐私的患者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要求处理；对严重侵犯自己隐私，并造成一定后果的行为，要学会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捍卫自己的人格尊严。